



##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k)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专职和半职法官

### 秘书长的备忘录

#### 一. 引言

1. 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设立一个两级正式内部司法系统, 由一审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上诉审联合国上诉法庭组成。
2. 在同一决议中, 大会还决定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法官应当由大会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任命。
3. 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通过了争议法庭规约和上诉法庭规约。这两个法庭将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4. 因此, 大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必须为争议法庭任命三名专职和两名半职法官。这些法官的任期为七年, 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 但须服从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第 4 条第 4 款所规定的过渡措施。

#### 二. 内部司法理事会

5. 内部司法理事会于 2008 年 7 月审查了应聘申请, 并于 2008 年 9 月对列入短名单的候选人进行了面试。举行面试之前与推荐人进行了联系, 并收到了每一位候选人的两名推荐人的推荐函。候选人须完成一个两个小时的考试, 以测试其写作和推理能力, 随后是 30 至 45 分钟的面试。在征得候选人同意后, 理事会随后与其国内有关律师协会和国际律师协会接洽, 请求确认候选人的操守。联合国争



议法庭的候选人被要求说明他们对工作地点以及对专职或半职任用的偏好。理事会在撰写其建议时考虑了这些偏好。理事会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3/489)中按职位、地点和法庭提出了其认为适合当选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法官的候选人的姓名。

6. 理事会为任命每一个地点的争议法庭专职法官推荐的候选人如下：

- **日内瓦**

让-弗朗索瓦·库桑先生(法国)

托马斯·拉克先生(德国)

- **内罗毕**

维诺德·布莱尔先生(毛里求斯)

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女士(尼日利亚)

- **纽约**

迈克尔·亚当斯先生(澳大利亚)

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女士(博茨瓦纳)

7. 理事会为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半职法官推荐的候选人如下：

- 罗德尼·马德圭克先生(澳大利亚)

- 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科拉尔·肖女士(新西兰)

- 马克·萨顿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 候选人简历见上述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

### 三. 大会程序

9. 联合国争议法庭专职和半职法官将依下列规则任命：

(a) 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

(b) 大会议事规则；

(c) 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给大会的报告(A/63/489)中提出的建议。

10. 根据其规约第4条第1款，争议法庭由三名专职法官和两名半职法官组成。第4条第2款指出，“法官由大会根据大会第62/228号决议所设内部司法理事会

的建议任命。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须适当考虑地域分配和两性均衡。”关于任用资格，第4条第3款要求任职者道德高尚，并在一国或多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有至少十年的司法经验或同等经验。

11. 争议法庭规约第4条第4款规定，“争议法庭法官任期七年，不得连任。作为过渡措施，以抽签确定的两名法官（一名专职和一名半职法官）最初任期为三年，可重新任命为同一争议法庭法官，再任七年，不得再连任。上诉法庭现任或离任法官没有资格担任争议法庭法官。”

12. 有关方面建议大会着手以选举方式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专职和半职法官，同时铭记大会第63/253号决议第58段，其中邀请“会员国在选举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时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两性均衡”。只有名字出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参选。大会选举者以在选票的姓名旁打叉的方式说明要选的候选人。每个选举者可投票为争议法庭每一个所在地选举不超过一名专职法官候选人和为争议法庭选举不超过两名半职法官候选人。

13. 获得最高票数并在出席大会投票的成员当中获多数票的候选人将被视为当选和就此被大会任命为争议法庭法官。

14. 首先将举行争议法庭专职席位的选举。一旦专职法官选出，就进行争议法庭半职席位的选举。

15. 投票应按议事规则一直进行，直至在一次或多次投票中以出席并投票会员的多数票选出填补联合国争议法庭专职和半职席位所需数目的候选人为止。

16. 一旦某个会员国的一名候选人当选，来自同一会员国的其他候选人将被禁止在随后轮次的投票中参选争议法庭的任何席位。如果同一会员国有超过一名候选人在同一轮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只宣布得票数最高的一名候选人当选。如果同一会员国有超过一名候选人在某轮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且得票数相等，则主席应通过在候选人之间抽签作出决定。

#### 四. 抽签确定任期

17. 大会第62/228号决议决定，法官只能在争议法庭或上诉法庭任满一个任期，为期七年，不得连任，但以抽签方式确定的争议法庭两名首任法官和上诉法庭三名首任法官除外，他们的任期为三年，因而可以申请同一法庭为期七年的任期，但不得再连任。

18. 抽签将在所有法官选出后立即进行。当选为争议法庭的三名专职法官和两名半职法官的名字将放在两个盒子内，由大会主席从每一个盒子中抽出一个名字。一名专职和一名半职法官将根据争议法庭规约第4条第4项的规定任职三年。

## 五. 任命审案法官

19. 此外，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还决定由大会为争议法庭任命三名审案法官，任期一年，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应有赋予这些审案法官联合国争议法庭常设法官的所有权力。

20. 争议法庭审案法官的选举将在争议法庭专职和半职法官及上诉法庭法官的选举和任命之后单独举行。一俟内部司法理事会提供为这些职位推荐的候选人名单，秘书长就将另行提交一份有关这些审案法官选举和任命的备忘录。